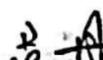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3rltn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江苏东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22MAD1YARX01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朱昌勇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吕丹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吕丹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7439498581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王勋跃 |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 BH001721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胡笑笑 | 全文 | BH057556 |  |
| 王勋跃 | 审核 | BH0017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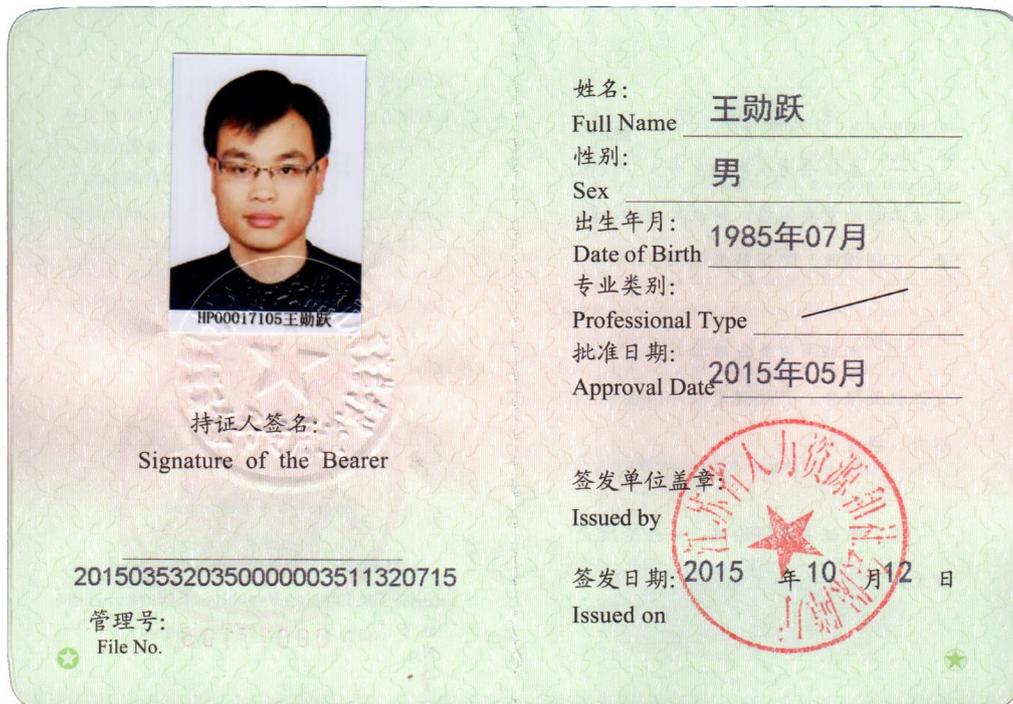
附：

| | |
|---|-----------|
| 一 |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 二 | 工程师证书 |
| 三 | 工程师社保证明 |
| 四 |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一、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工程师证书



三、工程师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498581

查询时间：202301-202311

共1页，第1页

| 单位参保险种 |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缴费总人数 | | 15 | 15 | 15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1 | 王勋跃 | 320722198507233311 | 202301 - 202311 | 11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登录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四、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 | |
|--|--|
| 编号 320700000201811150061 | |
|  | |
| <h1>营业执照</h1> | |
| (副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1/6) | |
| 名 称 |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五楼 |
| 法定代表人 | 许榕 |
| 注册 资 本 | 5000万元整 |
| 成 立 日 期 | 2002年12月11日 |
| 营 业 期 限 | 2002年12月11日至***** |
| 经 营 范 围 | 环境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总包；环保技术研究 研究与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分析服务；安全工程设计；安全技术 研究；工程咨询、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 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化 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登 记 机 关 |
| |  |
|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 2018年 11月 05日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
| 六、结论 | 55 |
| 附表 | 56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证明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监管证明
- 附件 8 声明
- 附件 9 编制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0 建设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1 审批申请表
- 附件 12 监测报告
- 附件 13 项目合同
- 附件 14 切削液 MSDS
- 附件 15 切削液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切削液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 附件 17 循环池沉渣委托处置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东海县黄川镇详细规划图
- 附图 6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11-320722-89-01-34931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吕丹 | 联系方式 | 15205125088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 | | |
| 地理坐标 | (118度54分53.891秒, 34度42分16.804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7、玻璃制品制造 305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东海行审备(2023)546号 |
| 总投资(万元) | 158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9 | 施工工期(月) | 3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m ²) | 3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东海县黄川镇镇区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23)4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审批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位于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10米,根据《东海县黄川镇镇区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黄川镇整体规划。 | |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一般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指导目录的相关要求。

二、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0〕42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以下人为活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核对，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占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周边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表1-1；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2。

表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km ²) | |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总面积 | |
| 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横沟水库库区及黄洼水库 | / | 7.55 | / | 7.55 | WS, 17.74km |

表 1-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km ²) | |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总面积 | |
|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14.6公里 | / | 16.28 | 16.28 | S, 7.37km |
| 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 洪水调蓄 | / | 东海县境内的新沭河(石梁河水库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内范围,长度15.4公里 | / | 18.59 | 18.59 | EN, 1.42km |
|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58公里 | / | 20.14 | 20.14 | WN, 6.08km |

根据表1-1和1-2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均无交集,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等的相关要求。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 环境 管 控 单 元 | 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 控要求 | | 相符性分析 |
|------------------------|----------------------------------|--|---|
| 黄川 镇 | 空间 约 束 布 局 |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 本项目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1)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油烟产生，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可有效减少。 (3)本项目不涉及农业。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1)本项目建成后将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本项目严格控制噪声设备的布局，不涉及恶臭、油烟的排放。 |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p>第三条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p> | <p>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p> <p>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 符合 |
| | <p>第四条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p> |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 符合 |
| | <p>第五条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 符合 |
|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p> | | | |
| <p>（4）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 | | |
| <p>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p> | | | |

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 指标设置 | 管控内涵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水资源总量红线 |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 本项目节约用水、循环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所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 | 符合 |
| |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 符合 |
| |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247m ³ /万元。 | 符合 |
| |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 | |
| 能源总量红线 |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3.04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 符合 |
| |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08 吨标准煤/万元 | 符合 |
| |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 | |

同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 名称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 本项目用水量为 3905m ³ /a，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 符合 |
| |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 |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本项目占地面 | 符合 |

| | | | |
|----|---|--|----|
| 知》 | 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 积约为 3000m ² ，建成后投资强度为 1504.76 万元/亩。 | |
| |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3.04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 符合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的要求，本项目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当地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 指标设置 | 管控内涵/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 |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 符合 |
| |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 |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 | 符 |

| | | | |
|---------------|---|--|----|
| 单管 理要 求 | 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 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 | 合 |
| |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 符合 |
| |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 符合 |
| |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 符合 |
| |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 符合 |
| |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防治技术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符合 |
| |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符合 |

| |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环境容量。 | 符合 |
|--|---|---|-----|
| <p>因此由表 1-7 可知,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四、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p> | | | |
| <p>表 1-8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p> | | | |
| 类别 | 要求 | 企业情况 | 符合性 |
| 物料加工 |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 加快工艺技术改造, 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 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 本项目切割、打磨过程中均选用湿法加工工艺。 | 符合 |
| |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 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 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 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 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 并回到料流中, 不造成二次污染。 |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在密闭的设备, 并采用湿法加工工艺, 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 | 符合 |
| |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 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 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 | |
| 物料储存、输送 |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 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 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筒, 为块状, 其在输送及装卸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采用密闭料棚进行规范储存。 | 符合 |
| |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 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 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 | |
| 物料运输、装卸 |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 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走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 本项目原料石英筒为大颗粒的块状, 厂房四周密闭, 定期洒水 | 符合 |

| | |
|---|--------|
| 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 降尘和清扫。 |
|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
|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 |

(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 相关政策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低，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 。 | 相符 |

(3)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 相关政策 | 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 | 本项目运输的块状物料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会有物料遗撒。本项目厂区道路拟采取硬化措施，并定期清洁。 | 相符 |

| | | | |
|--|---|---|----|
| |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 | |
| | <p>2、物料装卸</p> <p>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 本项目不涉及易散发粉尘的物料装卸。 | 相符 |
| | <p>3、物料储存</p> <p>（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p> | 本项目块状原料储存于原料暂存区中，原料暂存区四面有围挡。 | 相符 |
| | <p>4、物料加工与处理</p> <p>（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p> |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用湿法加工，无粉尘外逸。 | 相符 |
| | <p>5、运行与记录</p> <p>（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p> | 生产工艺设备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封闭式建筑除必要时，门窗均保持关闭状 | 相符 |

| | | | | |
|---|--|--|-----------|--|
| | | <p>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p> | <p>态。</p> |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昌勇，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1XARX0T。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英法兰是一种重要的工业配件，在各行各业的生产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石英法兰主要用于化工、石化、电子、电器、机械、冶金、纺织、制药和食品等行业的管道连接。它具有耐腐蚀性能好、高温抗热、耐磨损、强度高、抗冲击等优点。石英法兰不仅具有高品质，并可有效保证工业生产的环境安全和生产效率。

为了更好地迎合市场，2023 年，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石英法兰生产线，建成后具备年产 4 万套石英法兰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因为企业涉及清洗、预热等工序，因此，不属于豁免范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

其年产 4 万套石英法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年产 4 万套石英法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总投资 1.58 亿元，占地 10.5 亩。租赁 3010 平方米黄川镇乡村振兴现有厂房，购置数控机床等设备，采用原料清洗→预热→切割→打磨→清洗→成品（不涉酸）等工艺流程。由于目前市场不景气，订单需求量不高，因此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9 万套石英法兰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1 万套石英法兰的生产能力，全厂可形成年产 4 万套石英法兰的生产能力。全厂建构物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全厂建构物一览表

| 名称 | 分区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层数 | 备注 |
|----------|----------|------------------------|------------------------|----|-------------------------------|
| 租赁 厂房 | 原料贮存区 | 100 | 100 | 1 | 租赁黄川镇乡村振兴 现有厂房，均为一期 建成。 |
| | 清洗及预处理车间 | 100 | 100 | 1 | |
| | 成品贮存区 | 200 | 200 | 1 | |
| | 生产区 | 750 | 750 | 1 | |
| | 原料临时存放区 | 700 | 700 | 1 | |
| | 工具间 | 160 | 160 | 1 | |
| |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 1000 | 1000 | 1 | |
| 合计 | | 3010 | | 1 | |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编号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产量（万套/a） | | 二期建成后全厂产量（万套/a） | 年运行小时数（h） | 备注 |
|----|-------------------|------|----------|-----|-----------------|-----------|----|
| | | | 一期 | 二期 | | | |
| 1 | 石英法兰生产线 | 石英法兰 | 1.9 | 2.1 | 4 | 3600 | /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建设
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分 | 状态/规格 | 年消耗量 | | | 单位 | 最大储存量 (t) | 包装方式 | 储存地点 |
|----|-------|---|-------|-------|-------|------|------|-----------|------|-------|
| | | | | 一期 | 二期 | 合计 | | | | |
| 1 | 石英筒 | 二氧化硅 | 固态 | 1.9 | 2.1 | 4 | 万套/年 | 5000套 | 捆装 | 原料贮存区 |
| 2 | 切削液 | 特种润滑脂（水性）70%、非离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特种醇胺 5%、渗透剂 5%、复酸型表面活性剂 5%、防锈剂 3%、浮化剂 2%、纯水 5%。 | 液态 | 2.3 | 2.7 | 5 | t/a | 0.5 | 桶装 | 原料贮存区 |
| 3 | 石蜡 | 固体烷烃 | 固态 | 0.046 | 0.054 | 0.1 | t/a | 0.01 | 盒装 | 原料贮存区 |
| 4 | 液化石油气 | 丙烷、丁烷等 | 液态 | 0.33 | 0.39 | 0.72 | t/a | 0.06 | 罐装 | 预热区 |

主要原辅料组成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危险特性 | 毒理毒性 |
|-----|--|-----------------|------|
| 切削液 |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00℃，能溶于水。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均无法检出。 | 本产品为不易燃、无特殊危险性。 | / |

本处信息均来自企业提供的 MSDS 及检测报告。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设备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 | | 一期 | 二期 | 合计 | | |
| 1 | 数控机床 | 15 | 17 | 32 | MV1370H | 台 |

| | | | | | | |
|---|--------|---|---|---|---|---|
| 2 | 石蜡加热灶 | 2 | 0 | 2 | / | 台 |
| 3 | 超声波清洗机 | 2 | 0 | 2 | / | 台 |

5、项目组成

表 2-6 项目组成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备注 |
|------|----------|-------------------------|-------------------------|-----------------------|-----------------------------|
| | | 一期 | 二期 | 合计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750m ² | / | 750m ² | 用于产品生产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 1000m ² | / | 10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
| | 工具间 | 100m ² | / | 100m ² | 用于存放工具、量尺等 |
| | 循环水池 | 100m ² | / | 100m ² | 企业新建，位于租赁厂房外，用于切割、打磨工序中循环供水 |
| 储运工程 | 原料贮存区 | 200m ² | / | 200m ² | 用于贮存原材料 |
| | 成品贮存区 | 200m ² | / | 200m ² | 用于贮存成品 |
| | 成品临时存放区 | 700m ² | / | 700m ² | 用于成品的暂时存放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1569.5m ³ /a | 2335.5m ³ /a | 3905m ³ /a |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
| | 排水 | 60m ³ /a | 84m ³ /a | 144m ³ /a |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 | 供电 | 47万 kwh/a | 53万 kwh/a | 100万 kwh/a | 依托所租赁厂房现有的供电设施 |
| | 废气治理 | / | / | / | 切割、打磨工段均采用循环水喷淋 |
| | 废水治理 | 化粪池 1 套 | / | 化粪池 1 套 |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 | 噪声治理 | / | / | / |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切割抑尘用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共 12 人，一期员工为 5 人，二期员工为 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农村居民用水量，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则本项目一期生活消耗水量约 7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二期生活消耗水量约 10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m³/a，二期建成后全厂生活消耗水量约 18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

(2) 清洗：企业在石英筒进厂时会使用自来水对石英筒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以及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打磨成型后的石英法兰及沾有石蜡的石英板，一期用水量约 20m³/a，二期用水量约 30m³/a，二期建成后全厂用水量约 50m³/a，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切割、打磨抑尘用水：企业在切割、打磨设备旁设置喷水孔，喷水孔随着设备运动轨迹一起移动，因此，不会有粉尘产生。企业拟设置 1 座容积为 100m³ 循环水池，一期循环次数为 4 次/h，因此一期总循环水量为 1440000m³/a，蒸发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一期蒸发量约 1440m³/a，二期循环次数为 6 次/h，因此二期总循环水量为 2160000m³/a，蒸发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二期蒸发量约 2160m³/a，因此二期建成后全厂总循环水量为 3600000m³/a，蒸发量约 3600m³/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 切削液配置用水：为了润滑和保护机器，企业生产时会在机器中加入切削液，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基型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5，项目年切削液用量为 5t，其中一期切削液用量为 2.3t/a，则一期石英磨削液配制用水为 34.5m³ /a，二期切削液用量为 2.7t/a，则二期石英磨削液配制用水为 40.5m³ /a，因此，二期建成后全厂石英磨削液配制用水为 75m³ /a，水以蒸发的形式全部损耗。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见图 2-1，二期水平衡见图 2.2，全厂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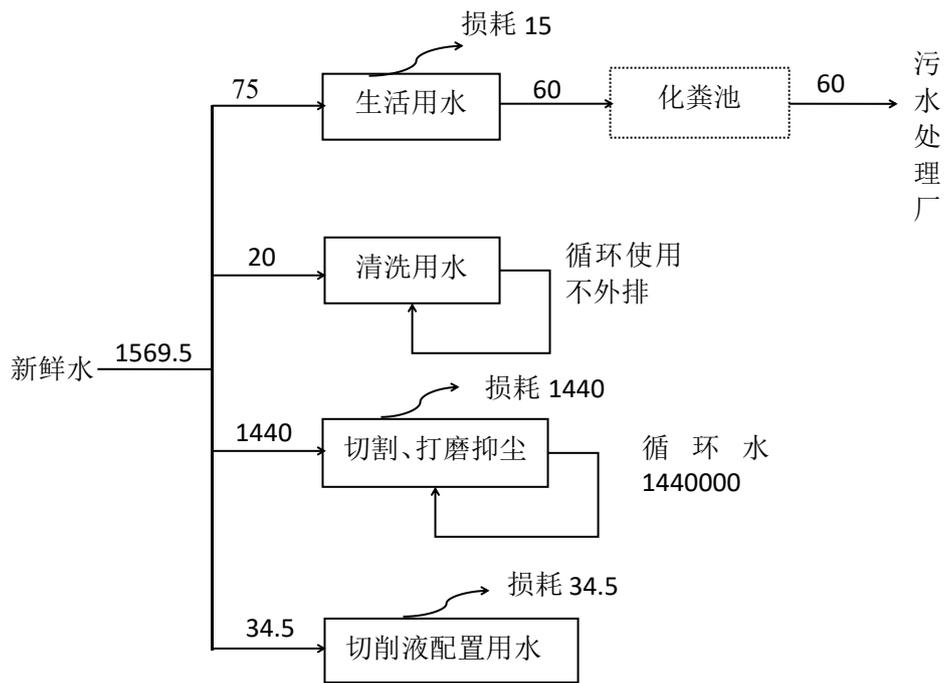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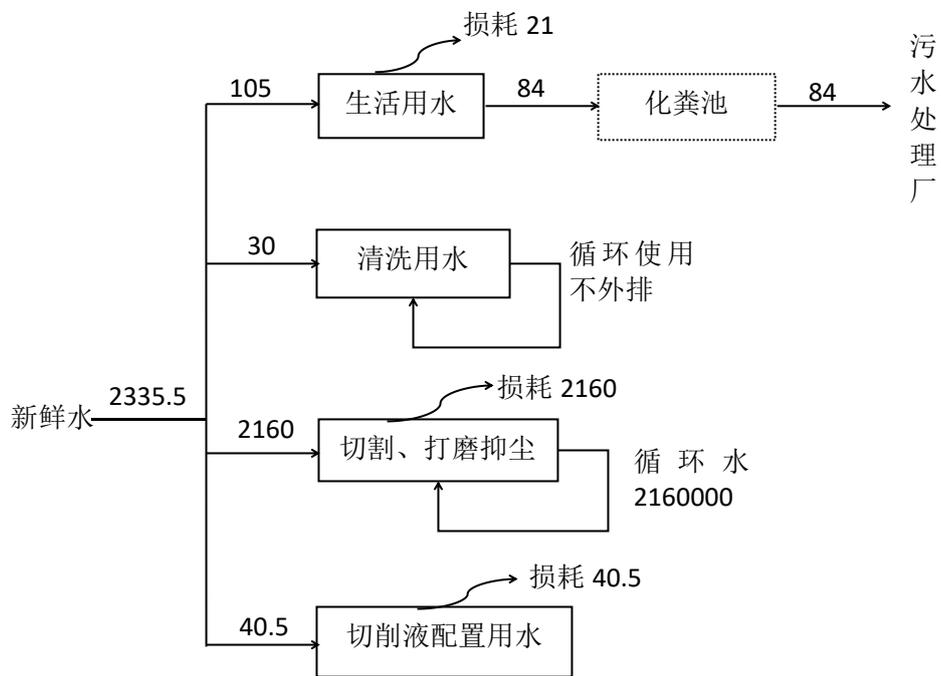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二期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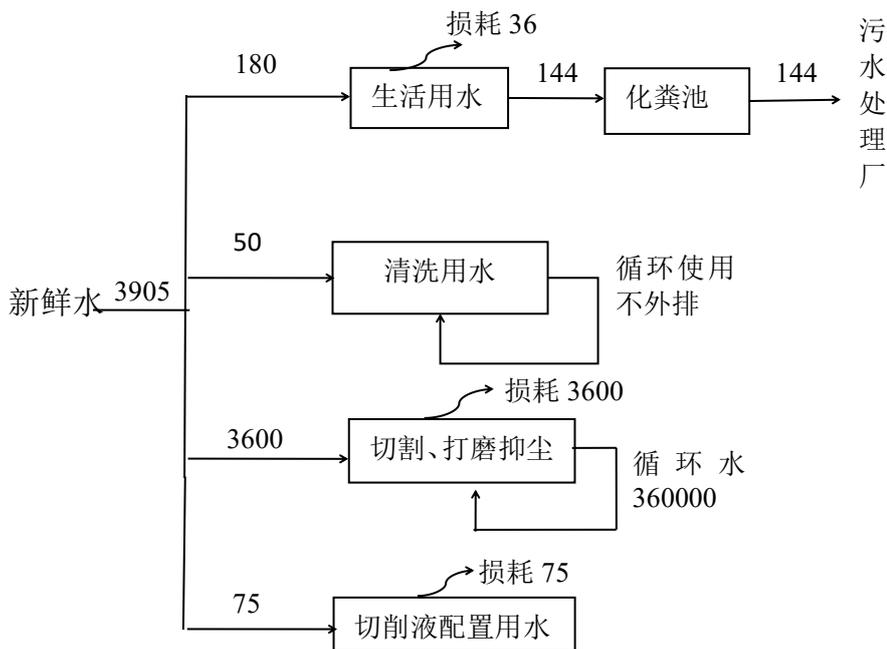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2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约 300 天，生产实行两班倒，单次运转工作时间 6 小时，年时长 3600h。

8、项目位置、四邻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2) 四邻情况

项目厂区西侧为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北侧为前元路，其余两侧均为闲置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 厂房平面布置

项目所租赁厂房出入口朝南侧，呈长方形，厂房由西至东可分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办公区、工具间、生产区、原料临时存放区，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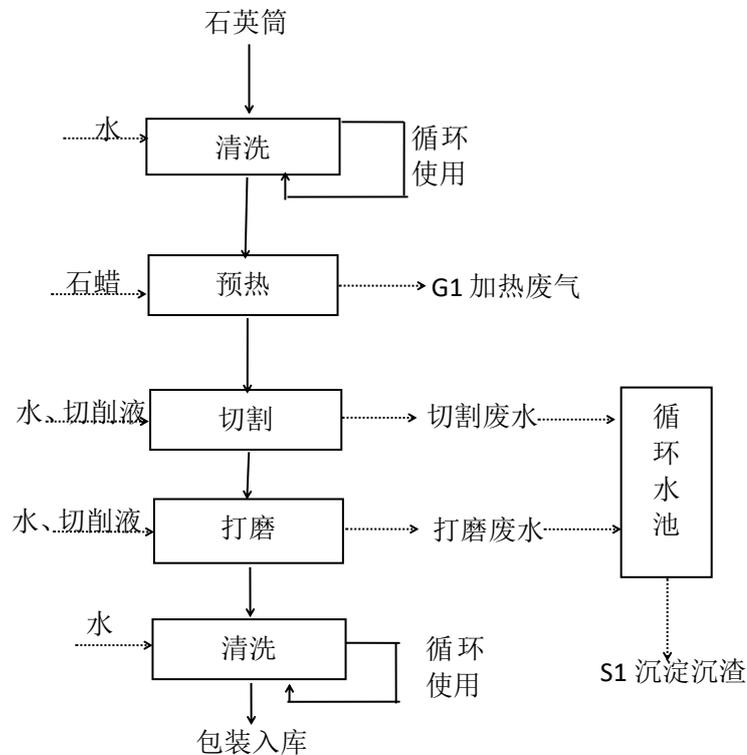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石英筒进场后，采用清水清洗表面灰尘以备后续使用，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废水产生。

②预热：将放有石蜡的石英板置于石蜡加热灶上，升温至 40-60℃使石蜡融化，融化后的石蜡将石英板及石英筒粘黏在一起，石蜡加热灶采用液化气燃烧加热，此时会产生加热废气 G1。

③切割：企业将粘有石英板的石英筒放入数控机床中按照不同的规格要求对石英筒进行切割，将石英筒切割成合适的大小，切割设备旁设有喷水孔，喷水孔随着设备运动轨迹一起移动，可达到抑尘效果，因此无粉尘废气产生。切割产生的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在整个切割过程中，为保护机器，企业拟在循环水中添加切削液，切削液随循环水在机器中运转达到的润滑、防锈作用。循环水池经三级沉淀后定期抽取 S1 沉淀废渣。

④打磨：被切割成合适大小后的石英筒将会被进一步打磨，最终得到更为完善、符合要求的石英法兰，打磨过程与切割过程一致，均在数控机床中尽行，设置喷水孔进行抑尘，且打磨废水及打磨废渣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在整个打磨过程中，为保护机器，企业拟在循环水中添加切削液，切削液随循环水在机器中运转达到的润滑、防锈作用。循环水池经三级沉淀后定期抽取 S1 沉淀废渣。

⑤清洗：将粘有石英法兰的石英板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石蜡与石英板循环使用，石英法兰作为成品进入成品贮存区。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 类别 | 产污工序 | 编号及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
| 废气 | 切削液挥发 | 挥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石蜡加热 | G1 加热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液化气燃烧 | 燃烧废气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废水 |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pH、COD _{Cr} 、SS、氨氮、TP、TN |
|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生产设备噪声 | Leq (A) |
| 固废 | 循环水池打捞 | S1 沉淀废渣 | 二氧化硅 |
| |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纸屑、果皮等 |

本项目租赁黄川镇乡村振兴标准厂房，厂房暂未进行生产活动，现为空置状态，产房已完成相应的环保及消防措施。无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厂房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p>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24$\mu\text{g}/\text{m}^3$、64$\mu\text{g}/\text{m}^3$、38$\mu\text{g}/\text{m}^3$、0.8mg/m^3、110$\mu\text{g}/\text{m}^3$，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p> | | | | | |
| | <p>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u\text{g}/\text{m}^3$）</p>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标准值 | 现状浓度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浓度 | 60 | 9 | 15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浓度 | 40 | 24 | 60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浓度 | 70 | 64 | 91.43 | 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浓度 | 35 | 36.9 | 105.43 | 不达标 |
| | CO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4000 | 800 | 20 | 达标 |
| | O ₃ |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110 | 68.57 | 达标 |
| | <p>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 | | | | |
| <p>二、水环境质量状况</p>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新沭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沭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p> <p>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9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新沭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p> | | | | | | |
| <p>三、声环境质量状况</p> | | | | | | |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西北侧有一旭光村村委会，距离本项目厂界10m，该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需对厂界及敏感目标声环境进行检测。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N1、N2、N3、N4），西北侧敏感监测点设1个监测点（N5），噪声监测时间为数据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dB（A）

| 日期 | 测点序号 | 测点名称 | 检测时间 | 等效声级值 |
|------------|------|--------|------|-------|
| 2023.11.21 | N1 | 东厂界 | 昼间 | 55 |
| | | | 夜间 | 45 |
| | N2 | 南厂界 | 昼间 | 58 |
| | | | 夜间 | 47 |
| | N3 | 西厂界 | 昼间 | 54 |
| | | | 夜间 | 48 |
| | N4 | 北厂界 | 昼间 | 56 |
| | | | 夜间 | 47 |
| | N5 | 旭光村村委会 | 昼间 | 52 |
| | | | 夜间 | 44 |
| 2023.11.22 | N1 | 东厂界 | 昼间 | 54 |
| | | | 夜间 | 45 |
| | N2 | 南厂界 | 昼间 | 56 |
| | | | 夜间 | 46 |
| | N3 | 西厂界 | 昼间 | 57 |
| | | | 夜间 | 47 |
| | N4 | 北厂界 | 昼间 | 57 |
| | | | 夜间 | 46 |
| | N5 | 旭光村村委会 | 昼间 | 53 |
| | | | 夜间 | 44 |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旭光村村委会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四、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表明:2022年东海县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3个区域点位(其中6个省控点位和7个国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76.9%。与2021年相比,2022年省控点地下水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II类水比例同比上升50%。

五、生态环境

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好,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良好。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名称 | 保护对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区方位 | 相对厂区距离(m) |
|--------|------|-------|--------|-----------|
| 旭光村村委会 | 办公人员 | 二类区 | NW | 10 |
| 旭光村 | 居民 | 二类区 | SW | 131 |
| 金福家园 | 居民 | 二类区 | E | 151 |

二、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

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环境功能 |
|------|--------|----|-----|----------|
| 声环境 | 旭光村村委会 | 西北 | 10m | 声环境功能1类区 |

三、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km) |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 执行标准 |
|------|------|--------|---------------|-----------|-----------------------------------|
| 新沭河 | 水质 | EN | 1.42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相关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
| NMHC | 4.0 |
| 颗粒物 | 0.5 |
| 二氧化硫 | 0.4 |
| 氮氧化物 | 0.12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二干渠。具体指标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 类别 | pH | COD | SS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 接管指标 | 6.5-9.5 | 500 | 400 | 45 | 8 | 70 |
|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 6-9 | 50 | 10 | 5 | 0.5 | 15 |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来源 |
|----|----|---------------------------------------|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

四、固废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

表 3-9 本项目 (一期) 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 (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 | | 接管考核量 | 最终排放量 |
| 废气 (无 组 织) | 烟尘 | 0.15×10^{-5} | 0 | 0.15×10^{-5} | |
| | 二氧化硫 | 0.0079 | 0 | 0.0079 | |
| | 氮氧化物 | 0.00149 | 0 | 0.00149 | |
| 废水 | 废水量 | 60 | 0 | 60 | 60 |
| | COD | 0.024 | 0.006 | 0.018 | 0.003 |
| | SS | 0.018 | 0.006 | 0.012 | 0.0006 |
| | 氨氮 | 0.0018 | 0 | 0.0018 | 0.0003 |
| | TP | 0.0002 | 0 | 0.0002 | 0.0001 |
| | TN | 0.0024 | 0 | 0.0024 | 0.0009 |
| 固废 | 循环池沉渣 | 190 | 190 | 0 | |
| | 生活垃圾 | 0.75 | 0.75 | 0 | |

表 3-10 本项目 (二期) 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 (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 | | 接管考核量 | 最终排放量 |
| 废气 (无 组 织) | 烟尘 | 0.19×10^{-5} | 0 | 0.19×10^{-5} | |
| | 二氧化硫 | 0.0101 | 0 | 0.0101 | |
| | 氮氧化物 | 0.00176 | 0 | 0.00176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 | | | | |
|----|-------|--------|--------|---------|--------|
| 废水 | 废水量 | 84 | 0 | 84 | 84 |
| | COD | 0.0336 | 0.0084 | 0.0252 | 0.0042 |
| | SS | 0.0252 | 0.0084 | 0.0168 | 0.0008 |
| | 氨氮 | 0.0025 | 0 | 0.00252 | 0.0004 |
| | TP | 0.0003 | 0 | 0.0003 | 0.0001 |
| | TN | 0.0034 | 0 | 0.0034 | 0.0013 |
| 固废 | 循环池沉渣 | 210 | 210 | 0 | |
| | 生活垃圾 | 1.05 | 1.05 | 0 | |

表 3-11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 | | 接管考核量 | 最终排放量 |
| 废气 (无 组 织) | 烟尘 | 0.34×10^{-5} | 0 | 0.34×10^{-5} | |
| | 二氧化硫 | 0.018 | 0 | 0.018 | |
| | 氮氧化物 | 0.00325 | 0 | 0.00325 | |
| 废水 | 废水量 | 144 | 0 | 144 | 144 |
| | COD | 0.0576 | 0.0144 | 0.0432 | 0.0072 |
| | SS | 0.0432 | 0.0144 | 0.0288 | 0.0014 |
| | 氨氮 | 0.0043 | 0 | 0.0043 | 0.0007 |
| | TP | 0.0005 | 0 | 0.0005 | 0.0002 |
| | TN | 0.0058 | 0 | 0.0058 | 0.0022 |
| 固废 | 循环池沉渣 | 400 | 400 | 0 | |
| | 生活垃圾 | 1.8 | 1.8 | 0 | |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无需总量控制。

2、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一期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60\text{m}^3/\text{a}$ 、COD $0.018\text{t}/\text{a}$ 、SS $0.012\text{t}/\text{a}$ 、氨氮 $0.0018\text{t}/\text{a}$ 、总磷 $0.0002\text{t}/\text{a}$ 、总氮 $0.0024\text{t}/\text{a}$ ；二期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84\text{m}^3/\text{a}$ 、COD $0.0252\text{t}/\text{a}$ 、SS $0.0168\text{t}/\text{a}$ 、氨氮 $0.00252\text{t}/\text{a}$ 、总磷 $0.0003\text{t}/\text{a}$ 、总氮 $0.0034\text{t}/\text{a}$ ；全厂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44\text{m}^3/\text{a}$ 、COD $0.0432\text{t}/\text{a}$ 、SS $0.0288\text{t}/\text{a}$ 、氨氮 $0.0043\text{t}/\text{a}$ 、总磷 $0.0005\text{t}/\text{a}$ 、总氮 $0.0058\text{t}/\text{a}$ ；

| |
|--|
| <p>本项目废水外排环境量为：一期废水量 60m³/a、COD 0.003t/a、SS0.0006t/a、氨氮 0.0003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09t/a；二期废水量 84m³/a、COD 0.0042t/a、SS0.0008t/a、氨氮 0.0004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13t/a，全厂废水量 144m³/a、COD 0.0072t/a、SS0.0014t/a、氨氮 0.0007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22t/a。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解决。</p> <p>3、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经采取合理作业及相应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作详细评述。</p>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p>一、废气</p>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石蜡加热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在相对密闭的数控机床中进行，且切割、打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进行，即在切割、打磨时，在机器与石英筒接触部位，采用循环水喷淋，防止粉尘废气的产生，通过上述措施，可实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粉尘排放。</p> <p>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p> |

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当机器运转时，切削液包裹切割刀具润滑膜减少摩擦力，与水循环的同时将切割产生的热量带走，保护机器。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基切削液，由企业提供的 MSDS 及切削液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00℃，能溶于水。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均无法检出。挥发性极低，在设备运转过程伴随水蒸气的蒸发同时可能会有微量的切削液带出逸散至大气中，由于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企业正常营运过程中加强生产控制，确保厂界达标。

本项目生产时加热石蜡作为粘合剂粘黏石英筒及石英板，采用的石蜡加热灶为家用燃气灶改造而成，生产时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全厂用量约 24 罐/年，单罐液化石油气约 30kg，因此液化石油气的年用量约 0.72t/a（一期用量约 0.33t/a，二期用量约 0.39t/a），由于液化石油气较为清洁，因此，燃烧时仅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类比《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燃气设施产排污系数表可知，产污系数为烟尘 $4.68 \times 10^{-3} \text{kg/t-气}$ ，二氧化硫 20Skg/t-气，氮氧化物 4.51kg/t-气。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液化气含硫量为 1.25%，则 S 取 1.25。因此本项目一期项目中加热时产生的烟尘产生量约为 $0.15 \times 10^{-5} \text{t/a}$ ，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079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00149t/a。二期项目加热时产生的烟尘产生量约为 $0.19 \times 10^{-5} \text{t/a}$ ，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101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00176t/a。本项目加热时全厂产生的烟尘产生量约为 $0.34 \times 10^{-5} \text{t/a}$ ，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18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0.00325t/a。生产时间约为 300h/a，由于废气产生量小，因此，本处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大气中，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表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一期）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防治措 |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 | | | |
| 清洗及预处理区 | 烟尘 | 0.05×10^{-4} | 0.15×10^{-5} | / | / | 0.05×10^{-4} | 0.15×10^{-5} |
| | 二氧化硫 | 0.026 | 0.0079 | / | / | 0.026 | 0.0079 |
| | 氮氧化物 | 0.005 | 0.00149 | / | / | 0.005 | 0.00149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二期）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防治措施 |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清洗及预处理区 | 烟尘 | 0.63×10^{-4} | 0.19×10^{-5} | / | / | 0.63×10^{-4} | 0.19×10^{-5} |
| | 二氧化硫 | 0.034 | 0.0101 | / | / | 0.034 | 0.0101 |
| | 氮氧化物 | 0.006 | 0.00176 | / | / | 0.006 | 0.00176 |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全厂）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防治措施 |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清洗及预处理区 | 烟尘 | 0.1×10^{-4} | 0.34×10^{-5} | / | / | 0.1×10^{-4} | 0.34×10^{-5} |
| | 二氧化硫 | 0.06 | 0.018 | / | / | 0.06 | 0.018 |
| | 氮氧化物 | 0.011 | 0.00325 | / | / | 0.011 | 0.00325 |

在石蜡被加热融化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加热温度为 40-50℃，由于加热温度低，仅会加热至石蜡软化有黏黏性，无法达到石蜡沸点，使其完全分解。因此仅会有微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逸散至大气中，由于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企业正常营运过程中加强生产控制，确保厂界达标。

1.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A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B 在厂区外侧设置有高大树木，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减轻对厂区周围以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上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正常情况下不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区域和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 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产生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 (kg/h) | 面源宽度 m | 面源长度 m | 面源高度 m | 防护距离 m |
|----------|-------|----------------------|--------|--------|--------|--------|
| 清洗及预处理车间 | 颗粒物 | 0.1×10^{-4} | 10 | 10 | 3 | 0 |
| | 二氧化硫 | 0.06 | | | | 0 |
| | 氮氧化物 | 0.011 | | | | 0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清洗及预处理区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

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车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车间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 | 单位时间排放量 kg/h | 执行标准浓度 mg/m^3 | 等标排放量 ($10^4 m^3/h$) | 所占比例 (%) | 计算排序结果 |
|----------|------|-------------------|-----------------|------------------------|----------|--------|
| 清洗及预处理车间 | 颗粒物 | 0.1×10^4 | 0.75 | 0.0013 | 0.1 | 3 |
| | 二氧化硫 | 0.06 | 0.06 | 100 | 90 | 1 |
| | 氮氧化物 | 0.011 | 0.1 | 11 | 9.9 | 2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本项目东厂区选取二氧化硫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 | | | |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 | | | |
|---|----|------|------|------|
| C | <2 | 1.85 | 1.79 | 1.79 |
| | >2 | 1.85 | 1.77 | 1.77 |
| D | <2 | 0.78 | 0.78 | 0.57 |
| | >2 | 0.84 | 0.84 | 0.76 |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 面源名称 | 污染物 | 面源面积(m ²) | 计算参数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 C _m (mg/m ³) | A | B | C | D | L计(m) | |
| 清洗及预处理车间 | 二氧化硫 | 1000 | 0.06 | 400 | 0.010 | 1.85 | 0.78 | 23.717 | 50 |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确定原则表如下：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原则

| | |
|-----------------|--|
|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p>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p> <p>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时，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50m并小于100m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00m。</p> <p>3、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时，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如计算初值为20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300m；计算初值为48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为500m。</p> <p>4、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200m。如计算初值为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200m；计算初值为1165m，卫生防护距离</p> |
|-----------------|--|

| | |
|-----------------|--|
| | 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
|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

根据上表确定原则，本项目建成后，需以清洗及预处理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废气 | 无组织排放（厂界上下风向）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
| | | 颗粒物 | 1 次/年 | |
| | | 二氧化硫 | 1 次/年 | |
| | | 氮氧化物 | 1 次/年 | |

注：企业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用电监控。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设施产生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采用类比法核算污染源强。

1、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全厂新增生活污水量共为 144m³/a。其中一期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60m³/a，二期新增生活生活污水量为 84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根据类比城市生活污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0mg/L、3mg/L、40mg/L。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一期）

| 工序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接管量 | | | 最终排放量 | | 排放时间 h |
|--------|-----|-------|-------------|------------|------------|------|-------|-------------|------------|------------|------------|------------|-----------|
| | | | 废水量 m³/a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废水量 m³/a | 浓度 mg/L | 接管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员工生活办公 | / | COD | 60 | 400 | 0.024 | 化粪池 | 25.00 | 60 | 300 | 0.018 | 50 | 0.003 | 3600 |
| | | SS | | 300 | 0.018 | | 33.33 | | 200 | 0.012 | 10 | 0.0006 | |
| | | 氨氮 | | 30 | 0.0018 | | 0 | | 30 | 0.0018 | 5 | 0.0003 | |
| | | TP | | 3 | 0.0002 | | 0 | | 3 | 0.0002 | 0.5 | 0.0001 | |
| | | TN | | 40 | 0.0024 | | 0 | | 40 | 0.0024 | 15 | 0.0009 | |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二期）

| 工序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接管量 | | | 最终排放量 | | 排放时间 h |
|--------|-----|-------|-------------|------------|------------|------|-------|-------------|------------|------------|------------|------------|-----------|
| | | | 废水量 m³/a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废水量 m³/a | 浓度 mg/L | 接管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员工生活办公 | / | COD | 84 | 400 | 0.0336 | 化粪池 | 25.00 | 84 | 300 | 0.0252 | 50 | 0.0042 | 3600 |
| | | SS | | 300 | 0.0252 | | 33.33 | | 200 | 0.0168 | 10 | 0.0008 | |
| | | 氨氮 | | 30 | 0.0025 | | 0 | | 30 | 0.00252 | 5 | 0.0004 | |
| | | TP | | 3 | 0.0003 | | 0 | | 3 | 0.0003 | 0.5 | 0.0001 | |
| | | TN | | 40 | 0.0034 | | 0 | | 40 | 0.0034 | 15 | 0.0013 | |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汇总表）

| 工序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接管量 | | | 最终排放量 | | 排放时间 h |
|------|-----|-------|-------------|------------|------------|------|-------|-------------|------------|------------|------------|------------|-----------|
| | | | 废水量 m³/a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废水量 m³/a | 浓度 mg/L | 接管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员工生活 | / | COD | 144 | 400 | 0.0576 | 化粪池 | 25.00 | 144 | 300 | 0.0432 | 50 | 0.0072 | 3600 |
| | | SS | | 300 | 0.0432 | | 33.33 | | 200 | 0.0288 | 10 | 0.0014 | |
| | | 氨氮 | | 30 | 0.0043 | | 0 | | 30 | 0.0043 | 5 | 0.0007 | |

| | | | | | | | | |
|----|----|----|--------|---|----|--------|-----|--------|
| 办公 | TP | 3 | 0.0005 | 0 | 3 | 0.0005 | 0.5 | 0.0002 |
| | TN | 40 | 0.0058 | 0 | 40 | 0.0058 | 15 | 0.0022 |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经雨水排放口（YS001）就近排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约 2m³）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1）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排污设施的规模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川镇王庄村，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进水-格栅井及提升泵房-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达标排放””工艺，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要求，其服务范围为：黄川镇驻地及学校、医院等的生活污水，服务范围 1.12 平方公里，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该处理厂现状日处理量 500m³/d。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适宜于处理生活污水、城市污水，以及工业上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污水；该工艺技术成熟、先进，设备运行可靠，污水处理效果良好；可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污泥排放量，降低污泥含水量，可实现污水处理的稳定达标。

已知该污水处理厂日接纳处理污水量约为 237m³/d。本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 144m³/a（0.48m³/d），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500m³/d，故黄川镇王庄

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量。接管水质简单，满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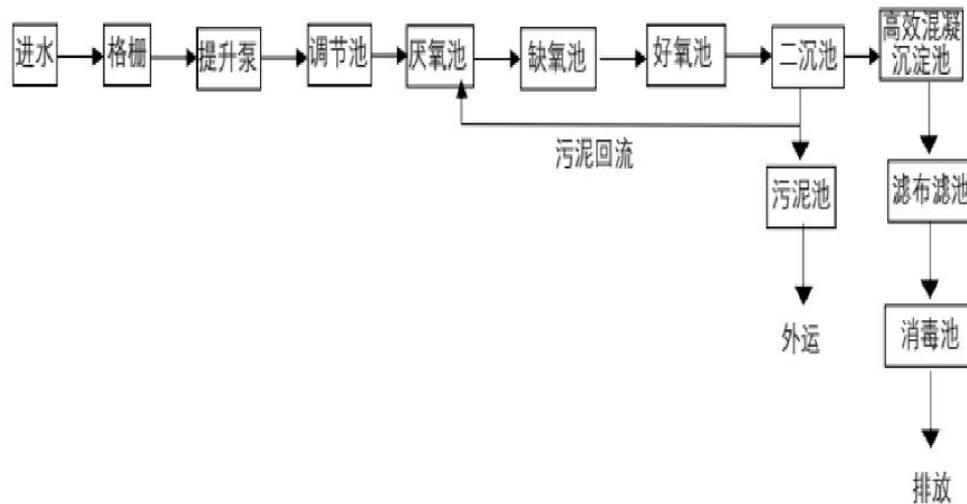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水质能够满足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废水中无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废水从水质方面论述，进入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根据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要求及运营情况，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方面论述，进入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本项目距离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约 441m，本项目位于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的服务范围内，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因此，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和管网建设上来说，厂区废水接管到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二干渠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可知，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需监测废水。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噪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全部为室内设备，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单位：dB（A））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类型 | 声源源强 |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控制措施 | | 噪声排放量 | | 运行时段h/a |
|-------|------|------|------|------------|----------|----|---|--------------|------|-------|-----|---------|
| | | | 核算方法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工艺 | 降噪效果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 |
| 生产车间 | 数控机床 | 间歇 | 类类比 | 80 | 10 | 20 | 1 |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消声 | 25 | 类类比 | 55 | 昼夜3600 |

注：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及生产特点，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④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通过采用上述方法，能有效地降低拟建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其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达标分析

（1）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

噪声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声源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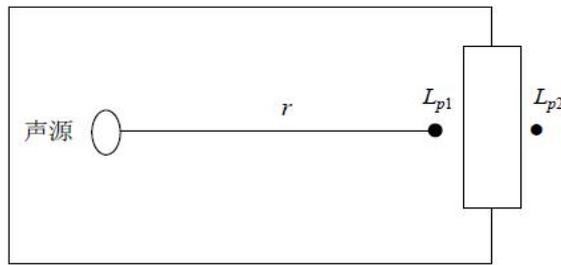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_i}(T) = L_{p1_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A_i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A_j ，在 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 6：00～22：00、22：00～6：00，昼、夜时长记 16h、8h。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及敏感目标预测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 预测位置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 | 背景值 | 叠加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
| 东 | 3 | 8 | 1 | 昼间 | 45.5 | 55 | 55.46 | 60 | 达标 |
| | | | | 夜间 | | 45 | 48.27 | 50 | 达标 |
| 南 | 5 | 7 | 1 | 昼间 | 41.7 | 58 | 58.1 | 60 | 达标 |
| | | | | 夜间 | | 47 | 48.13 | 50 | 达标 |
| 西 | 2 | 4 | 1 | 昼间 | 39.6 | 57 | 57.08 | 60 | 达标 |
| | | | | 夜间 | | 48 | 48.59 | 50 | 达标 |
| 北 | 4 | 10 | 1 | 昼间 | 38.7 | 57 | 57.06 | 60 | 达标 |
| | | | | 夜间 | | 47 | 47.6 | 50 | 达标 |
| 旭光村村委会 | 11 | 6 | 1 | 昼间 | 32.5 | 53 | 53.04 | 55 | 达标 |
| | | | | 夜间 | | 44 | 44.3 | 45 | 达标 |

注: 背景值取两天监测报告中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旭光村村委会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 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中间有厂房相隔, 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 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 序号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声环境 | 厂界外 1 米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每季度 |
| 信息公开 |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 | |
| 监测管理 |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包装桶、循环池沉渣、生活垃圾。

(1) 废切削液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为了润滑机器，企业拟在循环水中加入切削液，本项目全厂切削液用量约 5t/a，产生废包装桶约 200 只/a，按照一只 0.5kg 计，废包装桶年产量约 0.1t，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企业已签订回收协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环评中不识别为固废，且切削液循环使用，企业添加时为一次性添加，添加完毕后立即返回厂家，不在厂区暂存。

(2) 循环池沉渣：企业生产时在切割、打磨时会产生些许边角料及切割、打磨灰尘，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池，循环池沉渣全厂产生量约 400t/a，（一期约 190t/a，二期约 210t/a）企业将定期打捞循环池中沉渣，循环池沉渣打捞后立即运输至综合利用单位，不在厂区贮存。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约 12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全厂产生量约为 1.8t/a（一期约 0.75t/a，二期约 1.05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 4-15。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 (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循环池沉渣 | 循环池打捞 | 固态 | 石英 | 400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
| 2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 | 固态 | 纸屑、果皮等 | 1.8 | √ | / | |

2、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循环池沉渣 | 循环池打捞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9 | 900-999-99 | 400 | 委托处置 | 物资单位 |
| 2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 | / | / | / | 1.8 | 委托处置 | 环卫部门 |

3、小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因素主要是危险废物浸入地下等情况。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生产全过程中各种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

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建立从原料贮存到产品全流程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 序号 | 分区类别 | 名称 | 防渗区域 | 备注 |
|----|-------|----------------|---------|---|
| 1 | 重点防渗区 | 循环池、生产区 | 地面及四周土壤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
| 2 | 一般防渗区 | 成品贮存区、原料贮存区 | 地面及四周土壤 |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
| 3 | 简易防渗区 | 办公区、其他非工程建设区域等 | /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指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露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部位。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产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2）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

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及其他非工程建设区域，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其他措施：

(1) 项目生活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2)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跟踪监测

根据地下水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相关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土壤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相关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七、环境风险评价

(1) 级别判定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①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

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仓库存储危险化学品等。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 临界量 Q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液化石油气 | - | 0.06 | 10 | 0.006 |
| 合计 | | | | 0.006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

项目涉及的物料包含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等，都有一定的危险性。项目运行过程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储运及公用设施等几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a.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项目在储存、装卸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大量有机废气及有机溶液出现泄漏，污染环境，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储罐在存放过程中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另外运输过程有可能发生管道破裂导致物料泄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厂内储存过程中，由于包装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但发生泄漏后，可能泄漏物料会迅速挥发造成大面积空气污染。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机物料等物料泄漏后存在一定的挥发量，主要风险是遇明火高热，也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一旦生产区易燃易爆的物料泄漏，如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如车间布置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则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b.水污染事故风险

厂内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清下水排水系统，对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或渗入地下，将对周围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若排入水体系统，将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在厂区设置事故池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做好清污分流，做好防渗措施，则危化品发生泄漏后可尽量避免渗入地下土壤，污染地下水，对周围水体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

风险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部分危险品泄露以后遇明火会发生燃烧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对财产造成损失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

项目可能存在的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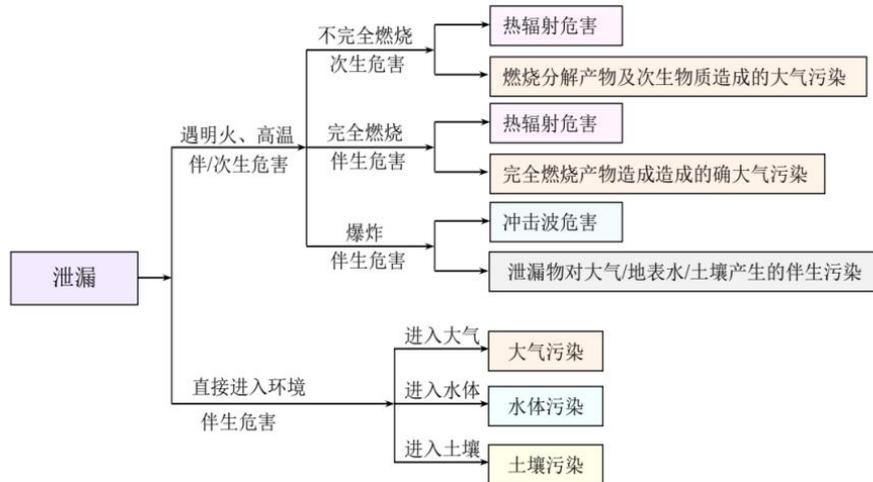


图 4-2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项目危险品发生泄露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应立刻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危险品物质在火灾爆炸事故中，物料经燃烧转化

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短时间内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影响较小，因此要根据不同物质的特性采取适宜的灭火方式，防止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等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同时企业应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平时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避免设施故障导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应在发生故障时，紧急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将事故产生的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至最小。

②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事故废水经导流槽、集水沟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然后分批次通过泵进入厂区事故池。因此，一般情况下，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企业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进行，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I.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应符合相关规范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储运要求参照上文中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危险特性表中的相关要求，不同性质的化学品分区存放，如易燃易爆化学品和氧化性的化学品分开存放，每个分区内的固体和液体化学品分开存放等，且在化学品底部加导流槽，防止泄露大面积逸散；在化学品贮存、运输过程中注意避免其接触高热和明火，在厂区内外张贴禁烟禁火标志。加强管理，消防设施要保存完好。

运输过程加强防范意识和管管理，运输时间段和路段合理安排，尽量避免途经的敏感区域，减小发生危险事故的波及概率。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门的设备进行运输，严禁工作人员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贮存区。企业建立相应的应急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应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对相关环境应急人员进行培训等。

II.生产操作、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需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建议，并同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厂区安全生产制度，员工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与培

训，员工须穿相应安全保护的工作装上班；

②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③工房室温超过30摄氏度以及雷雨等不适宜生产的天气须停止生产活动；

④隔离火源、控制其它着火源，严禁碰撞、摩擦等；

⑤应定期检查设备和工具，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各处需严禁烟火、消除静电危害，并做好防潮措施。

⑥库房设置禁烟禁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标志和应急疏散标志，应牢固、醒目耐久并标示编号、允许存放产品名称、安全存量、危险等级等项目。

⑦在库房高危区域进行监控设施的安装，便于及时发现和解决发生的事。企业对库房的各类设施设备经常定期进行风险和隐患的辨识和评估，对隐患进行治理、替换安装相应安全设备、应急器材等。同时，库房安装自动检测系统、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以对事故预防和发生后的及时处理提供保障。

III.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仓库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库房区雨水沟排出库房区的雨水总排放口应设置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对雨水总排放口进行封堵，仓库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及雨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厂区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的分类收集。在正常状态下，事故应急池应为排空状态，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和泄露物料的收集。事故结束后，事故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IV.事故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一些破损泄漏事故，造成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为尽量预防和减少废气产生，项目须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落实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加强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对装置进行检修维护，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事故发生时，应执行应急预案。

4) 做好外围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①最早发现者要立即报警，切断事故源，查清泄漏目标和部位，尽快向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报告并请求援助。

②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专业人员尽快抢修设备和人员医疗救助，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划定紧急隔离带，紧急隔离带是以紧急隔离距离为半径的圆，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

③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方向，对污染物扩散情况进行实时的监测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确定疏散距离，下风向疏散距离是指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即该范围内的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可以有序地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向的安全地带疏散、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于指挥。根据事故源的控制情况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做好事故后的事故源处置工作和疏散人员的返回安置，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综上，本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切削液挥发、液 化石油气燃烧、 石蜡挥发 |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 车间加强通 风,加强管理, 厂区外侧设置 高大树木等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
| 地表水环 境 | 生活污水 | pH、COD、SS、 氨氮、TP、TN | 经化粪池处理 后接管至污水 处理厂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的 A 等级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等效 A 声级 | 减震、隔声等 措施后,再经 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循环池打捞 | 循环池沉渣 | 外售综合利用 | 无害化、减量化、资 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零排放 |
| |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 |
|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 区域地下水、土壤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 | | |
| 生态保护 措施 |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用地 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 项目的建设和布局,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安 全; | | | |

| | |
|----------|---|
| | <p>(2)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警示标志、防雷和防静电措施等；</p> <p>(3) 加强设备的检查，搞好设备、仪表等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用电等外泄；</p> <p>(4)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生产行业的从业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流程；</p> <p>(5) 加强危险物料运输管理，杜绝泄露事故；</p> <p>(6)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腐处理。</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须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p> |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及《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建议

- 1、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 2、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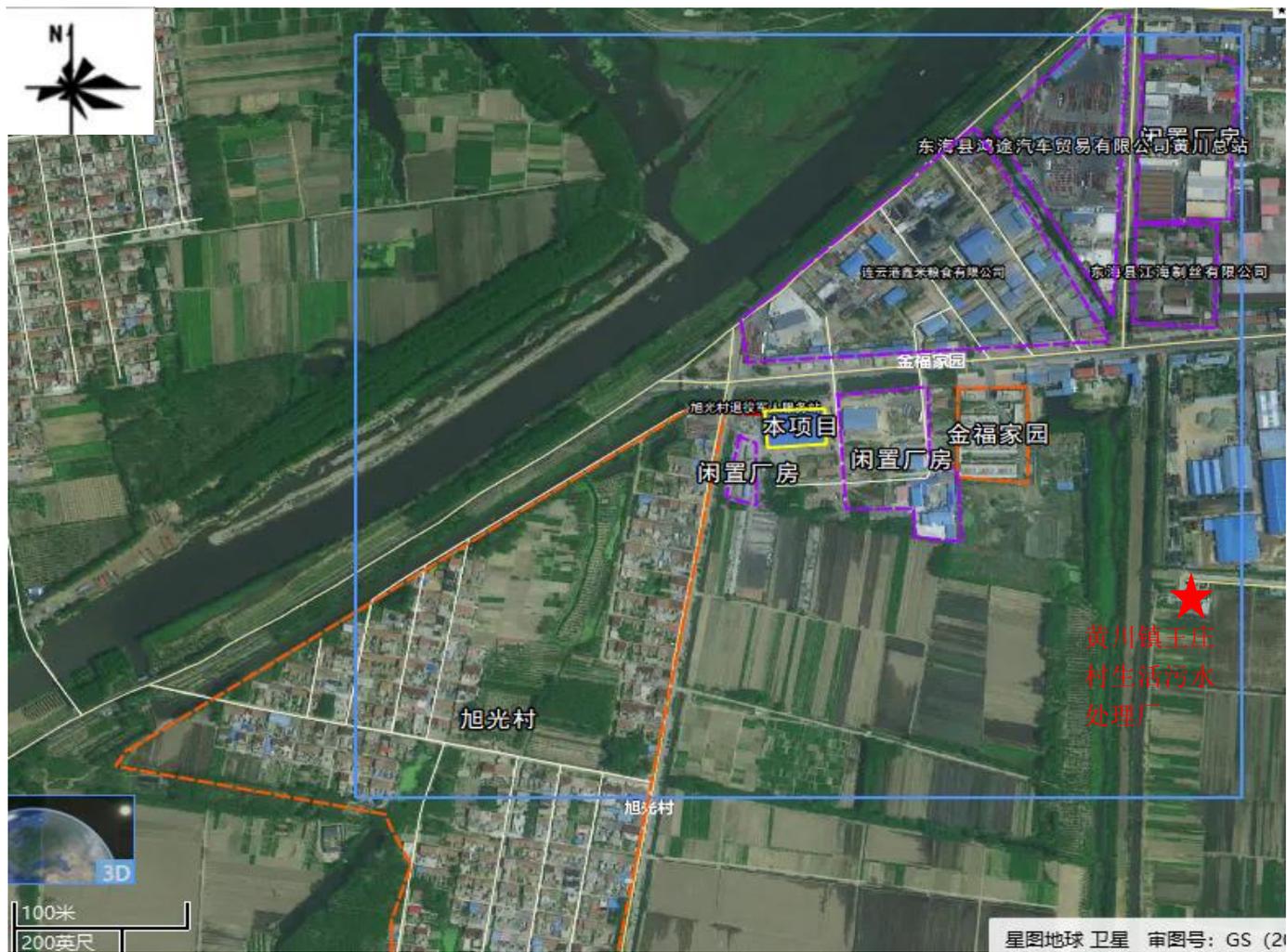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 变化量 t/a⑦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水量 | / | / | / | 144 | / | 144 | +144 |
| | COD | / | / | / | 0.0072 | / | 0.0072 | +0.0072 |
| | SS | / | / | / | 0.0014 | / | 0.0014 | +0.0014 |
| | 氨氮 | / | / | / | 0.0007 | / | 0.0007 | +0.0007 |
| | TP | / | / | / | 0.0002 | / | 0.0002 | +0.0002 |
| | TN | / | / | / | 0.0022 | / | 0.0022 | +0.0022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循环池沉渣 | / | / | / | 400 | / | 400 | +400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1.8 | / | 1.8 | +1.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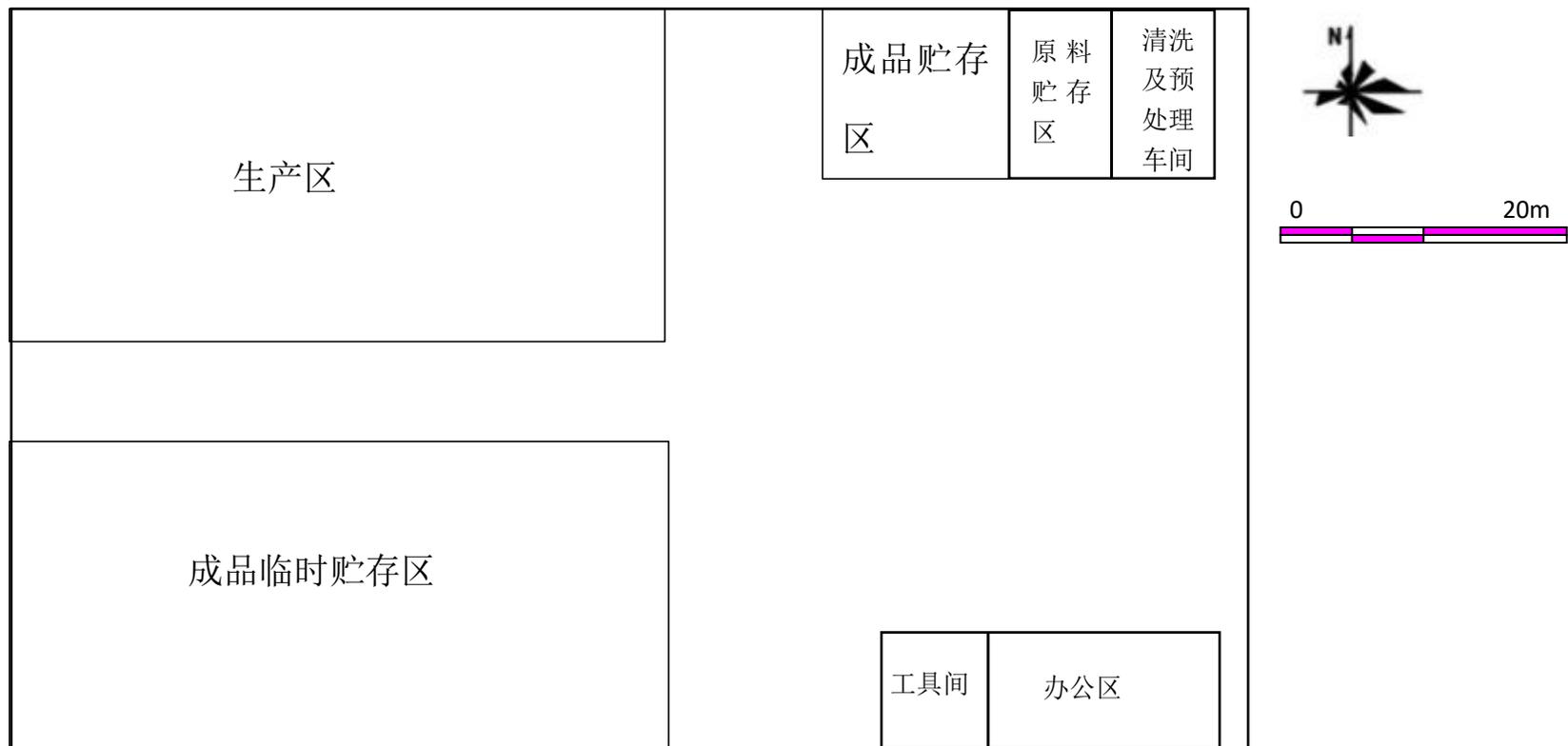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
- 项目周边企业/闲置厂房
- 项目周边村庄/居民区
- 500米范围线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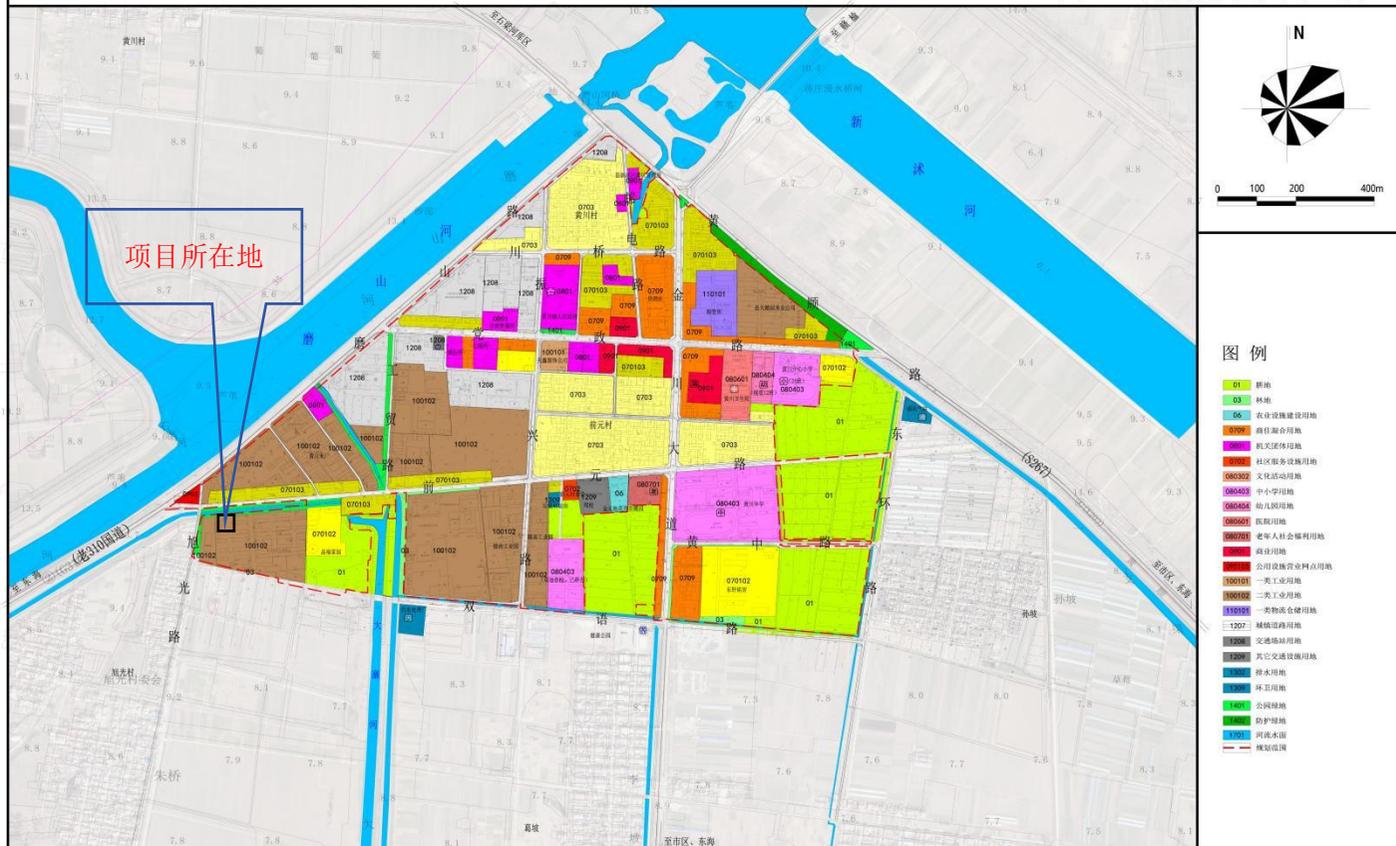
附图3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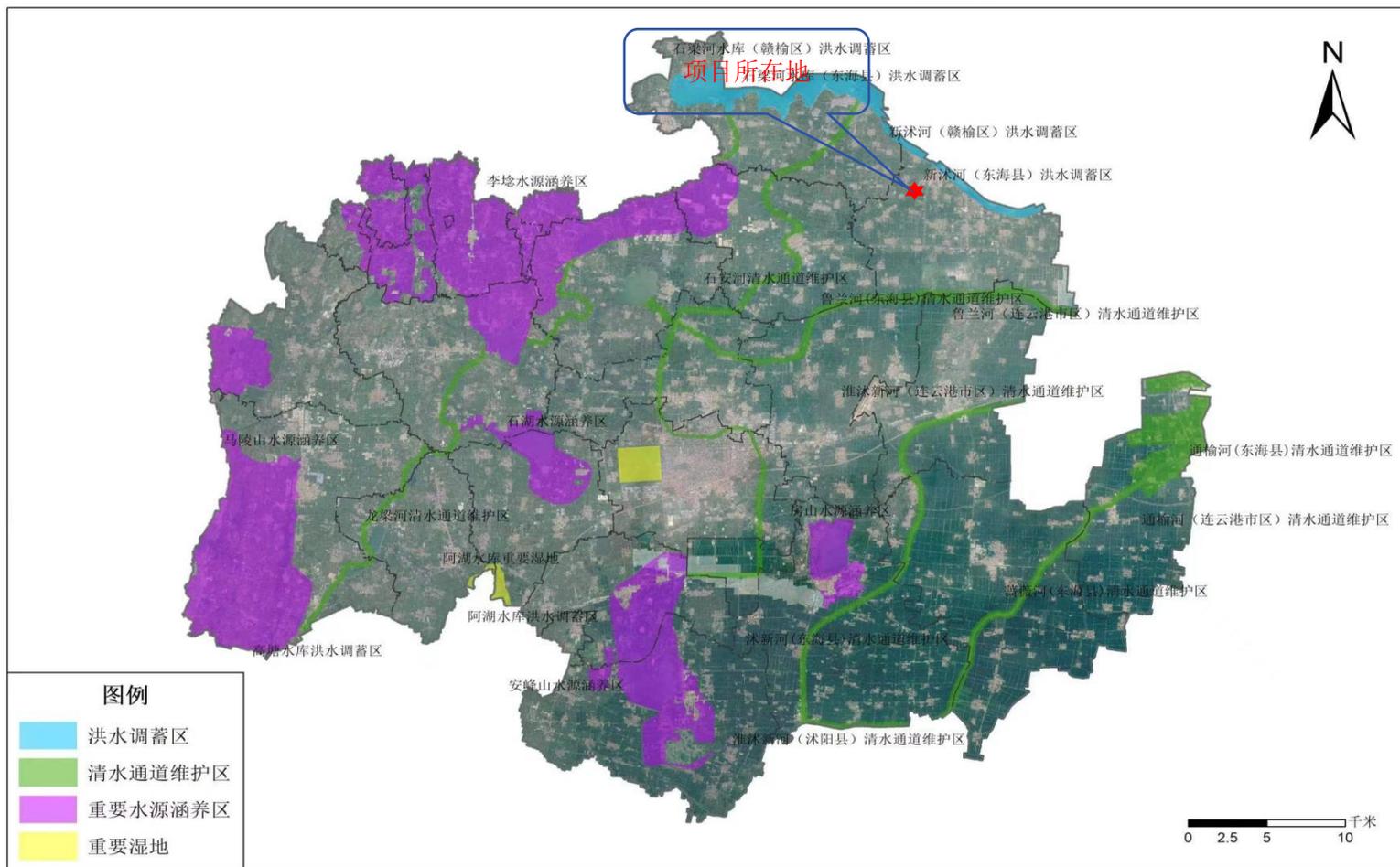
东海县黄川镇镇区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镇区



附图5 东海县黄川镇详细规划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6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环评委托书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方）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46号

项目名称：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1-320722-89-01-34931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10米
项目总投资：158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新上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项目总投资1.58亿元，占地10.5亩。项目建设3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栋，新建石英法兰生产线，购置数控机床等设备30台（套），工艺流程：原料→切割→打磨→成品（不涉酸）。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1亿元，年纳税4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03



编号 32072266620231011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1XARX0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朱昌勇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1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1日

姓名 朱昌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21983071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1.19-2029.11.19

证 明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用位于黄川镇镇南米市工业区 7000 平方米土地。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套石英法兰项目，该地块属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东海县黄川镇米市三、四区西侧乡村振兴标准厂房，用于加工生产石英制品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乙方承租甲方位于黄川镇米市三、四区西侧乡村振兴标准厂房，厂房东西长70米，南北长43米，面积为3010平方米，现状交付，租期自装修期满后起算，为期3年。

2、租金标准：每平方米/6元，每年共计21.67万元。

3、租金支付方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给甲方。

二、项目建设及投资约定

1、乙方入驻甲方厂房后，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甲方驻地范围的公司注册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2、乙方经营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2024年起上缴税收不低于100万元。

3、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申报、开工建设、消防、环保等相关报批文件，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用水、电、路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手续办理，协助乙方共同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4、乙方应于甲方完成厂房验收并交付乙方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含设备安装），相关装修方案需报甲方批准，施工时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装修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进度、项目总投资的资金到位情况、投资强度、税收指标等实施监管，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进行项目开工、装修和投资，乙方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及企业运营中产生的税收，应向甲方指定的税务机关缴纳。

6、项目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处理，并尽可能简化工作程序，以推进项目进度。

三、厂房交付及期满处理

1、本协议签订后视为乙方已知晓厂房现状，甲方以现状交付乙方，厂房一般性常见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2、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时，乙方届时按厂房现状（含装修部分）申请甲方验收，双方签字认可后，乙方将厂房无偿交还甲方。在此期间乙方已购置的可移动物件在不影响厂房整体形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其他装修物无偿交付甲方。

3、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厂房，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有意愿续租，必须在合同到期前30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缴纳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含水电押金、厂房维修押金），协议到期后，甲方退还乙方该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每延迟一天，须按总租金欠缴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厂房。

2、乙方租赁期满后，逾期交还厂房的，须按日租金额的150%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收回租赁厂房，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搬离，逾期不搬离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厂房。

3、在协议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厂房转租给第三者，否则甲方视乙方为单方面违约，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扣除5万元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厂房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乙方及厂房实际使用者继续有效。

4、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厂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乙方自付，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

将厂房恢复原样，影响厂房安全、外观及使用的不得拆除，不愿拆除或不能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5、在协议履行期内，除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如乙方连续2个年度未达到承诺的开票收入、税收其中任一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搬离，并归还原有厂房。

6、在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应确保所租赁厂房权属清楚、乙方无使用权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7、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要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使用期间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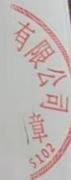
8、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9、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拆除厂房的，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履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10、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单方面违约。

11、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应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或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



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

授权签字：

2023年__月__日



授权签字：

2023年10月12日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黄川镇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章）

2023年11月13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 |
|--------|--|
| 单位全称 |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22MAD1XARX0T |
| 项目名称 | 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 |
| 项目代码 | 2311-320722-89-01-349318 |
| 信用承诺事项 |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守法。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项目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联系人 | 吕丹 | 联系电话 | 15205125088 |
| 项目地址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10米 | 行业类别 |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
| 单位性质 | 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 | 15800 万元 |
| 环评形式 | 报告表 | 环评单位 |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主要原材料 | 切削液、石英筒、石蜡、液化石油气 | 主要产品 | 石英法兰 |
| 主要设备 | 数控机床、石蜡加热灶、超声波清洗机等 | | |
| 主要污染物 |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生活污水；固废：循环池沉渣等 | | |
| 废水排放去向 | 连云港普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川镇王庄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钩 |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3份） | | |
|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 | |
|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 | | |
|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 | 日期： 年 月 日 | |



231020051409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3253A01

项目名称: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石英法兰
项目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受检单位 | 名称 |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吕丹 |
| | 地址 | 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 | 电话 | 15205125088 |
| 采样日期 | | 2023.11.21-2023.11.22 | 分析日期 | 2023.11.21-2023.11.22 |
| 现场采样负责人 | | 王进 | 样品来源 | 采样 |
| 检测目的 | | 提供检测数据 | | |
| 检测内容 | |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
| 检测结果 | | 详见第 2 页 | | |
|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 | 详见第 3 页 | | |
| 备注 | | 只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果判定。 | | |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二、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测量结果

| 测量区域 | 厂界四周、旭光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 | | | |
|------------|--|---------------|-----------------|--------------|-----------------|
| 测量时间 | 昼间: 2023.11.21 15:20-16:29 夜间: 2023.11.21 22:04-23:16 昼间: 2023.11.22 09:07-10:18 夜间: 2023.11.22 22:03-23:22 | | | | |
| 检测时气象参数 | | | | | |
| 测量时间 | 天气状况 | 昼间风向 | 昼间最大风速 (m/s) | 夜间风向 | 夜间最大风速 (m/s) |
| 2023.11.21 | 晴 | 南 | 2.5 | 南 | 2.6 |
| 2023.11.22 | 多云 | 西南 | 2.3 | 西南 | 2.1 |
| 测量时间 | 采样点位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 | |
| | | 昼间测量值 dB (A) | | 夜间测量值 dB (A) | |
| 2023.11.21 | N1 北厂界外 1 米 | 56 | | 47 | |
|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55 | | 45 | |
| | N3 南厂界外 1 米 | 58 | | 47 | |
| | N4 西厂界外 1 米 | 54 | | 48 | |
| | N5 旭光村村委会 | 52 | | 44 | |
| 2023.11.22 | N1 北厂界外 1 米 | 57 | | 46 | |
| | N2 东厂界外 1 米 | 54 | | 45 | |
| | N3 南厂界外 1 米 | 56 | | 46 | |
| | N4 西厂界外 1 米 | 57 | | 47 | |
| | N5 旭光村村委会 | 53 | | 44 | |
|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 设备编号 |
|------|------|---|----------|----------|
| 噪声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 声级计 | GZ-YQ288 |

四、质控信息

表 3 质量控制信息

| 噪声 | | | | |
|------------|------------|---------|------|--------|
| 校准日期 | 标准校准值 (dB) | 校准 (dB) |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使用前 | 使用后 | |
| 2023.11.21 | 94.0 | 93.8 | 93.8 | 符合 |
| 2023.11.22 | 94.0 | 93.8 | 93.8 | 符合 |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020051409

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0051409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9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件石英法兰项目

委托方(甲):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一、项目名称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石英法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石英法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研究报告。

2、形式：提交《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石英法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四份、可行性研究报告1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石英法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件石英法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报告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超出本项目之外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顾问方的职责

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间制作报告表并满足报批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项目费用总计为含税人民币为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此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2、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万元整（¥10000.00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尾款捌仟元整（¥8000.00元）。



3、如果甲方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则乙方同意将该所欠咨询费转化为甲方借款，甲方按同期贷款利息2倍支付逾期利息，该借款为无终止期限借款，但甲方支付借款或者乙方向甲方主张终止借款期限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5、甲方委派(姓名) 吕丹 (职务) 执行董事，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 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旭光村村委会东侧 10 米 | 委 托 代理人 | |
| | 开户银行 |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黄川支行 |  | |
| | 帐 号 | 3207220111010000171687 | | |
| | 电 话 | 15205125088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法定 代表人 | |
| | 详细地址 | 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五楼 | 委 托 代理人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  | |
| | 帐 号 | 549 558 208 858 | | |
| 电 话 | 0518-85783033 | | | |

江苏绿源

切削液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制定日期: 2022.10.16

修正日期: 2023.10.16

1. 化学品及本厂标识

商品名称: 切削液

生产企业: 深圳市晶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第二工业区牛角路7号二栋
厂房401

联系电话: 0755-27909019

传真号码: 0755-29365913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燃液体:

危险性综述: 本品属无毒不燃物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效应: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不属于急

性毒性物质之范围内。环境影响: 有造成环境污染及破坏生态环境之虑不

可随意排放。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为水溶性产品、本身不燃、但需防止
泄漏避免直接接触身体各部位。

特殊危害: 废液需经废水处理检查合格、不可随意倾倒或排放。

主要症状: 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微刺激性之影响或有头晕、不舒服之感。



3.成份/组成信息

| 组分/组成信息 | % |
|--------------|-----|
| 特种润滑脂（水性） | 70% |
| 非离子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 5% |
| 特种醇胺 | 5% |
| 渗透剂 | 5% |
| 复酸型表面活性剂 | 5% |
| 防锈剂 | 3% |
| 浮化剂 | 2% |
| 纯水 | 余量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氧，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水系制品属不燃物，无特殊危险性。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

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

员穿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液体泄漏到工作场所中。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不挥发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保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应该佩戴空气呼吸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实行就业前定期体检。

9 物理化学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1）（20℃±4℃）：1.3±0.05

PH 值：（原液）：8～8.5

表面张力（20℃，dyne/cm）：24

燃烧极限：无

溶解性：能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险：不聚合

蒸发（分解）产物：碳酸盐类废水。

11 毒理学资料

化合物中主要成分的毒性：无

12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轻微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哺



乳动物给予特别注意，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处置主法：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或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14 运输信息

危规号：N/A

UN 编号：N/A

包装类别：III 类包装

包装标志：水性液体

包装方法：用 25kg 蓝色胶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无

15 法规信息

危险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规

（{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

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水性无毒液体。

16 其他资讯

HMIS: 符合国家防火协会规定

参考资料: 供货商信息

其它特别信息: 无



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晶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号召，秉承节约资源及可回收资源利用的综合方针，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包装桶，皆由切削液生产厂家（乙方）进行回收。双方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在运输包装桶过程中，需做好防护措施，保护包装桶不破损便于再利用。
- 2、甲方在乙方进厂运输时，需协助乙方进行装车。
- 3、回收费用等相关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合同

甲方: 江苏东爵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东海县坤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人类、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乙方将对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处置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循环池沉渣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综合利用,费用根据市场行情来计费。

二、乙方提供一般固废循环池沉渣的处理措施,以确保在处理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三、甲方为生产单位公司,乙方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公司,甲方必须保证交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定性为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回收甲方的循环池沉渣后用于垫层及路基等综合利用,不得进行随意倾倒。

四、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

五、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